

澳门海关成立二十周年

1998年9月1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时，按照基本法的规定设立澳门特别行政区海关。因此，特区政府根据第2/1999号法律《政府组织纲要法》，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海关，并于2001年11月1日正式运作。

澳门海关主要负责领导、执行和监察与关务政策有关的措施，并负责关务管理和监督等具警务性质的职务，以及监察、巡逻澳门海事和沿岸管理区域，遏止各类不法活动，致力保护市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澳门海关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履行职责，为维护本地区的公共安全和经济稳定提供有力的支持。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澳门特区自2015年12月20日起正式管理85平方公里海域，以及港珠澳大桥的正式通车、横琴新口岸的落成启用等区域融合进程，澳门海关紧紧跟随时代步伐，积极配合特区的发展。澳门海关始终上下一心，团结奋进，不断推进通关便利化，为人员往来、交通运输和经贸活动创造更有利的条件；同时，在预防、打击和遏制关务欺诈、不法贩运、非法入境和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方面，持续加强与国际和邻近地区间的交流及合作，并协同本澳执法部门做好民防工作及打击其他类型的非法活动。

展望未来，澳门海关将继续努力，提高打击犯罪的执法能力，为保障小区安全、市民福祉、促进经济发展提供更坚实的保障；同时，澳门海关始终坚定不移地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全力落实国家和澳门的发展政策，持续优化各项公共服务，为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及“一国两制”成功实践作出应有贡献。

澳门特别行政区海关